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142號

原告 楊雅芳

被告 洪戴小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因遭詐騙集團詐騙，而匯款新臺幣（下同）37935元至被告所有之新竹市新竹區漁會帳戶，而該帳戶是由被告將帳戶資料交付詐騙集團成員等事實，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537號不起訴處分書可參，且未據被告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故原告雖因遭詐騙而將錢匯入被告帳戶，但若要令被告負賠償責任，仍應以被告有歸責事由為前提。經查原告固主張被告已70餘歲，應能知悉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可能遭利用於犯罪，顯有過失云云，然被告係因收到收到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傳票，佯稱其涉及老鼠會案件，須提供資料配合調查，而於民國112年4月26日依對方指示寄出帳戶資料，且其寄出後曾於112年5月9日至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報案等情，此有本院調閱臺

01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899號刑案卷內之新竹市
02 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被告所
03 提供詐騙集團成員交付之偽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刑
04 事傳票」及「強制性資產凍結」等資料可參，審酌現今詐騙
05 集團所使用之詐術推陳出新、防不勝防，縱使政府、媒體大
06 肆宣導各種防詐措施，仍屢屢發生各種詐騙事件，受騙者不
07 乏學歷良好，職業收入優渥者，亦不乏受騙原因甚不合常情
08 者，且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司法程序並不熟悉，突然面臨自稱
09 檢警人員告以自己涉犯刑事案件，被要求配合辦案，常處於
10 驚慌失措，則被告因誤信檢警人員正在辦案中而陷於錯誤，
11 配合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亦不足為奇。再者，一個人之所以
12 會被他人欺騙，肇因於其知識、經驗、性格、智力、所受教
13 育、成長環境等諸多因素，尚難僅因被告遭騙寄出帳戶資
14 料，即認被告必有故意或過失存在，且原告就此並未舉證或
15 聲請調查，其請求被告負賠償之責，即難憑採。

16 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79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20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26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勁綸

01

02 訴訟費用計算式：

03 裁判費 1,000元

04 合計 1,000元